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4-109

受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信息港C座1层，公司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15:00至2018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2018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 代表股份71,832,34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875%。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5	发行股票的数量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6	限售期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8	上市地点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3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71,832,349	32.2875%	3,15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	0	0	3,150	0.0014%	0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 师：刘 兴

范秋萍

二0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